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13日，口头或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7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63号卫星大厦1401-1403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旻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旻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决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1）（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公司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决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昉提出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公司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提交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5）。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外，根据《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控股股东所提出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事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所提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三、 备查文件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